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概述:

1、为减轻公司经营负担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高怀雪女士拟豁免公司部分债务，债务豁免金额合计127,592,383.82元。

2、高怀雪女士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自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21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由于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，因此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:

高怀雪女士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自然人，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高怀雪女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:

截至2021年12月29日,公司尚欠高怀雪女士个人本息合计127,592,383.82元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,高怀雪女士同意于2021年12月30日免除公司就上述本息合计127,592,383.82元的全部还款义务。如高怀雪女士因上述事项产生个人所得税需要缴纳,由公司承担。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缴纳的税费,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本次债务豁免可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,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:

高怀雪女士在2021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共计20,110,599.20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:

1、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,其认为: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公司股东高怀雪女士豁免公司部分债务,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,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: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其认为:公司股东高怀雪女士豁免公司部分债务,可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,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,程序合法、有效,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: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